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耀锋、方红霞、卢成堆、李胜勇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8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4,381,882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5.95%，会议由卢成堆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2,519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胡耀锋持有公司股份 114,1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。

该任命董事方红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卢成堆持有公司股份 1,5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4%。

该任命董事李胜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上述任命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（三）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董事胡其丰先生、翁丹艳女士、严玲月女士、卢成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辞职董事胡其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辞职董事卢成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5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4%。

辞职董事翁丹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648,90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12%。

辞职董事严玲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5%。

二、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补选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任命胡耀锋、方红霞、卢成堆、李胜勇为

本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公司董事共计 5 名，其本次任命董事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董事会职能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